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補充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指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及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及
- (b) 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在就使二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大會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